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對照(115.06.26)

法規名稱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公發布日 115.06.26
來源文件 行政院公報總說明與對照表 PDF	頁面網址 https://osheasy.com/regulations/labor-health-protection-20260626

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來源文件為準。來源：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2116/ch08/type1/gov82/num42/images/AA.pdf

對照 33	新增 1	修正 26	附表 13
----------	---------	----------	----------

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條第3項、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3項及第2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65年2月16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1次修正發布日期為110年12月22日。茲配合本法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第22條增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授權項次，且因應我國中高齡勞動力族群成長及夜間工作越趨普遍，另衡酌國際間職業病研究、國內事業單位使用致癌性物質情形及職業醫學專業團體建議，並考量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作業導致之職業性癌症、神經系統或肝腎功能之損傷，為提升對相關作業勞工之健康保護及兼顧實務運作，經彙整相關行政機關與團體、專家學者及業界等相關意見，修正本規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增訂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定義，並增列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作業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修正條文第2條）
- 考量大型企業具建立整體性職業健康相關調查分析及規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需求，增列公共衛生師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資格之一。（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7條）
- 配合本法第22條第3項之修正，明定事業單位特約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者，應委託該項所定之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由其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為之，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修正條文第5條及第6條）
- 配合本法第22條新增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修正勞工健康服務事項與在職教育訓練之課程類別，及針對提供勞務之場所具分散性質之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單位，增訂須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始得採行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第9條及第13條）
- 為強化中高齡與高齡工作者之適性配工及職場健康管理，且考量長期輪班及夜間工作與勞工睡眠及疲勞等健康問題相關，修正一般健康檢查之年齡級距、檢查頻率及項目，並增訂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6條、第17條及第18條）
- 新增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作業之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項目，並參酌檢查性質與罹病潛伏期，訂定檢查紀錄之保存年限，及修正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修正條文第20條及第21條）
- 考量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適性選配工涉及醫學專業，刪除選配工時宜考量疾病之建議表，避免雇主逕行依該表配工，並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30條之修正，增訂雇主應使其配置之醫護人員保存及管理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4條）
- 基於事業單位、醫療機構及行政機關配合新增規定所需之緩衝期間，爰明定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29條）

生效資訊：第5條、第6條第2項至第4項、第13條第3項自116.07.01施行；第2條附表1、第16條附表9、附表10、第17條、第18條、第20條、第21條自117.01.01施行；其餘條文自115.07.01施行。

修正條文

第1章	未修正
項 總則	

修法理由

章名未修正。

第1條

修正

項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條第3項、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3項及第2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原條文：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條第3項、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3項及第2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修法理由

1. 本法第22條授權項次由第4項移列第3項，修正授權依據。
2. 依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第1項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專業機構之資格與管理、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事項除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下稱專業機構）之資格與管理事項，定明於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其餘事項於本規則定之。

第2條

修正

項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款 1.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符合附表1之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之作業。

原條文：1.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之作業；其作業名稱，如附表1。

款 2. 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款 3. 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3個月，且1年內不再重複者。

款 4. 長期夜間工作：指勞工於前1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目 (1)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期間工作3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1/2，且累計達6個月以上。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目 (2)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期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700小時以上。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5.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原係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28條，包括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二類屬性，並審酌職業衛生及健康實務，於本條附表1分別定明各危害物質之作業名稱，考量本條附表1已有規範，且配合本法施行細則修正刪除第28條，爰於第1款明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範疇，並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第18條新增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增訂第4款長期夜間工作定義：
 - (1)基於國際間就夜間工作尚無一致定義，爰參酌勞動部107年1月5日勞職授字第一〇六〇二〇五一—三號公告訂定「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夜間之定義參採勞動基準法第49條規定，並以夜間工作日數、時數分別定之，以符國內多元夜間輪班之工作樣態。
 - (2)工作日數係以夜間工作負荷之連續性作考量；工作時數係以夜間工作負荷之累積性作考量，鑑於前開公告自108年1月1日施行至109年12月31日，就長期夜間工作之工作日數、時數已具實務共識，爰參照該公告定義定之。
 - (3)以雇主使勞工於116年7月開始參與夜間輪班為例，該年度至12月31日，雖未達工作日數之6個月以上之情形，若其夜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700小時，即屬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應於117年度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
3. 勞工健康服務係以辦理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為核心，需藉助職業醫學及護理之專業素養，且因應本法第6條第2項之重複性作業、異常工作負荷及不法侵害等預防，尚需心理等相關醫事人員法規所定醫事人員參與。另考量大型事業單位建立整體性職業健康相關調查分析之需求，亦得結

合公共衛生師之專業，爰配合本法第22條第1項修正，增訂第5款明確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種類。

第2章

修正

項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資格及措施

原條文：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資格及措施

修法理由

配合本法修正章名。

第3條

修正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2與附表3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肌肉骨骼疾病預防，或有建立整體性職業健康相關調查分析及規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

原條文：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3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3/4以上。

前項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3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3/4以上。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考量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大型事業單位，其勞動人力組成、組織結構及管理模式、營運及作業樣態等較為複雜，易存有多元潛在之職業健康危害因子，可能尚有全職場職業健康之危害預防、管理及調查分析等需求。基於職場規劃、推動及執行勞工健康服務之核心人員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爰修正第2項，明定經醫護人員就職場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等之預防，及整體性職業健康調查分析等事項評估有預防需求者，得結合各該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專業，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措施。

2. 配合第2項修正，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所僱用相關人員，得納入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計算之規定，移列第3項定之。

3. 第1項未修正。

第4條

未修正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4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4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1/2以上。

修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5條

修正

事業單位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依其事業之危害風險分類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委託依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認可之機構，由該機構指派其符合第7條所定資格之人員為之。

原條文：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委託下列機構之一，由該機構指派其符合第7條所定資格之人員為之：

修法理由

1. 配合本法第22條第1項已明定事業單位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同條第3項並授權訂定專業機構資格與管理之規則，爰刪除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機構分類、第2項及第3項之機構查核管理規定，移由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定之。
2. 考量事業單位之職業健康危害複雜程度係依其風險性質及是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而定，為確保相關危害辨識及預防工作之執行，爰參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之危害風險區分規定，於第1項增訂事業單位應依其風險分類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委託具認可資格之專業機構為之。
3. 配合第2條第5款新增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用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第6條

修正

- 項** 第3條或第13條第3項所定僱用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原條文：第3條或第13條第3項所定僱用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 項** 前項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30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委託前條所定之機構，指派符合第7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雇主依本規則規定僱用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雇主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原條文：前項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30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委託前條第1項所定之機構，指派符合第7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雇主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

修法理由

1. 配合第2條第5款新增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用詞定義，第1項及第3項酌作文字修正。
2. 鑑於僱用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可能因婉假或病假等因素請假超過30日，為兼顧勞工健康服務執行之延續，及實務上短期代理人員徵聘不易，爰於第2項明定雇主得委託專業機構，由其指派符合資格人員代理之，並配合第5條修正，刪除第2項援引條文項次。
3. 為強化事業單位之法遵及管理，針對以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者，亦應依第3項之公告方式將委託之機構及其人員報請備查，爰增列第4項定之，以資明確。

第7條

修正

- 項**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款** 1.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以下簡稱職醫）資格。

原條文：1.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

- 款** 2. 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之專科醫師資格，並依附表5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且具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依附表6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 款** 1. 護理人員：護理師或護士資格。

- 款** 2.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資格。

原條文：2.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

修法理由

1. 第1項第1款新增簡稱職醫之文字。
2. 配合第3條第2項新增之服務需求，爰於第2項第2款增列公共衛生師。

第8條

修正

- 項** 雇主應使其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3年合計至少12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2小時：

原條文：雇主應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3年合計至少12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2小時：

- 款** 1. 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規。

原條文：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款** 2.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實務。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醫者，應接受前項第1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3年合計至少2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原條文：2.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 項** 第1項及第2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接受數位學習課程，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6小時。前條課程訓練、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在職教育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原條文：3.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應接受前項第1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3年合計至少2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5條第1項所定之機構，應依前2項規定，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 項**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訓練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原條文：第1項及第2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6小時。前條課程訓練、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在職教育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修法理由

1. 修正第1項：

- (1)配合第2條第5款新增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用詞定義，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2)考量勞工健康服務應辦理事項包括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為增進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保障等相關知能，以提供勞工適切諮詢及協助，爰於第1款增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規課程。
- (3)基於勞工健康服務內容涵括職業健康危害之辨識與風險分析、評估及管理，實務上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為一體兩面而環環相扣，為利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符合實務運用，爰將第2款及第3款整併修正為第2款。

2. 配合第7條之修正，第2項酌作文字修正。

3. 配合第5條之修正，有關專業機構所屬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及管理，另於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定之，爰刪除第3項。

4. 第4項至第6項分別移列為第3項至第5項；另配合資訊科技多元發展，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可運用電腦、平板、網際網路等數位科技製作之課程及管道學習相關知能，爰酌修修正條文第3項文字，以符實務。

第9條

修正

- 項** 雇主應使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臨場辦理下列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原條文：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辦理下列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 款** 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款** 2.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款** 3.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款** 4.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款** 5.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調查分析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原條文：5.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款** 6. 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原條文：6.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款** 7.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原條文：7.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款**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原條文：8.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修法理由

1. 配合第2條第5款新增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用詞定義，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2. 考量應辦理事項第5款之規定，係為使事業單位依其作業特性進行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相關議題或職業傷病事件之調查與分析及記錄，惟研究報告一詞常致誤解為學術性研究之研究成果、期刊等，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3. 勞工健康服務係透過具職業醫學與衛生專業之服務人員，協助雇主辦理選配工與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事項，然實務上因健康教育及衛生指導範疇甚廣，為避免部分服務機構、服務人員或事業單位僅以個人飲食及生活習慣之健康知識傳遞或指導，未能聚焦或連結職業暴露之健康危害預防及管理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核心工作，爰配合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整併第6款及第7款之規定，以明確應辦理範疇。
4. 第8款及第9款配合移列至第7款及第8款。

第10條

修正

項 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辦理前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項 前項從事勞動之人員不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事業單位仍應辦理前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之事項。

原條文：前項從事勞動之人員不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事業單位仍應辦理前條第5款至第8款規定之事項。

修法理由

1. 配合第9條整併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修正第2項援引條文款次。
2. 第1項未修正。

第11條

修正

項 為辦理前2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雇主應使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原條文：為辦理前2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款** 1.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 款** 2.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款** 3.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款** 4.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款**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修法理由

配合第2條第5款新增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用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第12條

修正

項 第9條至第11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3條規定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依第4條規定以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原條文：前3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3條規定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依第4條規定以特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修法理由

第13條

修正

- 項** 屬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雇主，使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不受第3條及第4條有關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定之限制：

原條文：屬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之雇主，使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不受第3條及第4條有關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定之限制：

- 款** 1. 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
- 款** 2. 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

- 項** 前項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應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

- 款** 1. 工作環境危害性質。
- 款** 2. 勞工作業型態及分布。
- 款** 3. 高風險群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
- 款** 4. 依評估結果採行之下列勞工健康服務措施：

- 目** (1)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目** (2)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式，提供評估、建議或諮詢服務。雇主執行前項規定，應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依第5條規定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並實施必要之臨場健康服務，其服務頻率依附表7規定辦理。

原條文：(2)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式，提供評估、建議或諮詢服務。雇主執行前項規定，應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或其他機構，指派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為之，並實施必要之臨場健康服務，其服務頻率依附表7規定辦理。

修法理由

- 考量本條規定係針對安全健康風險較低之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且具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分散各地（如不同縣市、或非於雇主提供設施或非其可支配管理）特性之事業單位，得由其依作業及危害特性，採多元及彈性作法，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惟因產業運營樣態差異，部分歸屬於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事業單位尚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致有職業健康風險低估之虞，爰修正第1項，明定適用之對象須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以兼顧該等作業勞工受健康服務之權益保障；至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依第2條附表1之規定。
- 考量第5條業依本法第22條第3項定明事業單位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服務之規定，爰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第3項。
- 第2項未修正。

第14條

未修正

- 項** 雇主執行第9條至第13條所定相關事項，應依附表8規定項目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 項** 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3年。

修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15條

未修正

- 項**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項 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 款** 1. 醫護人員。
- 款** 2.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款** 3. 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項 第1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至少每6個月定期檢查。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項 第1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1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1人。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款** 1. 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1人作業。
- 款** 2. 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5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2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修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3章

未修正

項 健康檢查及管理

修法理由

章名未修正。

第16條

修正

項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9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10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 款** 1.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
- 款** 2. 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 款**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項 第1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17條或第19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原條文：第1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修法理由

- 配合新增第18條，修正第3項援引條文條次。
- 第1項及第2項未修正。

第17條

修正

項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款** 1. 年滿六十歲者，每年檢查1次。

原條文：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1次。

款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每2年檢查1次。

原條文：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3年檢查1次。

款 3. 未滿四十歲者，每3年檢查1次。

原條文：3. 未滿四十歲者，每5年檢查1次。

項 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應依前條附表9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原條文：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前條附表9及附表11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修法理由

1. 因應中高齡勞動族群比例提升，為強化職場健康管理，爰參酌國人健康趨勢，及兼顧事業單位實務安排運作，修正第1項定期健康檢查之年齡級距，並增加各該級距之檢查頻率。
2. 考量檢查紀錄之內容須配合適性配工與職場健康管理及實證醫學與時俱進，為及時調整以符合時效，爰參照現行條文第19條第2款規定，修正第2項，將檢查紀錄及其格式，改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辦理，並於修正條文第20條予以規定之。

第18條

新增

項 雇主對在職勞工有從事長期夜間工作之情形者，應於當年度依附表11所定項目，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本條新增。
2. 因應國內產業之輪班夜間工作型態越趨普遍，考量國內外相關調查研究顯示長期輪班夜間工作與勞工睡眠及疲勞等健康問題相關，為強化對該工作型態勞工之健康保護及落實適性配工，爰明定雇主對有從事第2條第4款所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在職勞工，應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並參照第17條規定及長期夜間工作對健康影響，增訂長期夜間工作之健康檢查項目規定。
3. 以117年度之在職勞工，其於116年度有從事長期夜間工作為例，雇主應於117年度對該勞工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倘該勞工於117年度尚須依第17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則為減少勞工同年度重複受檢，及考量醫療資源之有效運用，二種檢查得合併實施。

第19條

修正

項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第16條附表10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1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原條文：第18條雇主使勞工從事第2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第16條附表10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1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項 前項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屬游離輻射作業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考量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明定於第2條，無須再為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3. 第2項及第3項未修正。

第20條

修正

項 第16條至第19條規定之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

原條文：第19條前3條規定之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項 前項檢查結果之紀錄保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原條文：1. 第16條附表9之檢查結果，應依第17條附表11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7年。

款 1. 第16條附表

原條文：2. 第16條附表10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10年。

款 9. 第18條附表11之檢查紀錄至少保存7年。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2. 第16條附表10之檢查紀錄至少保存10年。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 條次變更。
- 配合第18條新增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且考量檢查紀錄之內容須因應適性配工與職場健康管理及實證醫學與時俱進，為及時調整以符合時效，爰參照現行條文第2款規定，於第1項明定檢查結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並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現行檢查紀錄保存之規定移列第2項訂之；另考量新增之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與一般作業體格（健康）檢查均為強化適性配工及健康管理，爰其紀錄保存，參照現行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保存規定，明定於第2項第1款。

第21條

修正

項 從事下列作業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30年：

原條文：第20條從事下列作業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30年：

款 1. 游離輻射。

款 2. 粉塵。

款 3. 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款 4. 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α-萘胺及其鹽類。

款 5. 鉍及其化合物。

款 6. 氯乙烯。

款 7. 苯。

款 8. 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款 9. 砷及其化合物。

款 10. 鎳及其化合物。

款 11. 1，3-丁二烯。

款 12. 甲醛。

款 13. 錫及其化合物。

款 14. 石棉。

款 15. 鎘及其化合物。

款 16. 苯乙烯。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考量第2條附表1增訂之苯乙烯作業其暴露後罹病之潛伏期時間可能長達10年以上，爰增訂第16款。

第22條

修正

項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原條文：第21條雇主使勞工從事第2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款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職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原條文：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款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職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原條文：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款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職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醫評估者。

原條文：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款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職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原條文：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項 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職醫註明臨床診斷。雇主對於第1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職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原條文：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雇主對於第1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項 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前2條規定辦理。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序文之說明同第19條說明二。
3. 配合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已明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定期健康檢查管理分級之判讀，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之，爰將第1項及第2項之醫師修正為職醫，以資明確。
4. 考量職醫實施第三級管理者之重新分級過程，可能涉及工作場所或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等事項，爰於第3項增列其必要時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現場評估，以協助釐明勞工檢查結果異常情形與工作之相關性。
5. 第4項未修正。

第23條

修正

項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19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

原條文：第22條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18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配合現行條文第18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文條次。

第24條

修正

項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原條文：第23條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款 1. 參採醫師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原條文：1. 參採醫師依附表12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款 2.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款 3.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款 4. 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項 前項第2款規定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3條、第4條或第13條規定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

項 第1項規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及健康管理措施等資料，雇主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保存及管理；未僱用醫護人員者，應指派適當人員為之。

原條文：第1項規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項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雇主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或指派之適當人員遵守本法、本規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考量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及其適性選配工之建議，涉及醫學專業，附表12係提供醫師綜合評估檢查結果據以提供建議之用，惟實務上屢有雇主自行以該表內容調配工作之情事，基於該表相關內容需配合實證醫學適時評估調整，且已陸續納入各該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注意事項等，爰刪除第1項第1款之附表12。
3. 考量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紀錄，及執行健康管理或健康服務等內容，涉及個人健康及醫療資料，基於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已定有醫護人員不得無故洩露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之規定，且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30條修正刪除，相關內容移至本條規範，爰修正第3項，增訂雇主應予保存及管理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資料之規定，又事業單位倘依第2項配置醫護人員者，雇主應使該醫護人員為之。
4. 基於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資料涉及勞工個人資料，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適用範圍，爰增訂第4項規定，以資明確。
5. 第2項未修正。

第25條

修正

項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19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

原條文：第24條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19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

項 前項醫師之評估，依第3條或第4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

修法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26條

修正

項 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其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原條文：第25條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其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修法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27條

修正

項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原條文：第26條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修法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4章

未修正

項 附則

修法理由

章名未修正。

第28條

修正

項 雇主於定期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由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對受檢勞工說明癌症防治法及口腔健康法等癌症篩檢相關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癌症篩檢。

原條文：第27條依癌症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

項 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前2項所定篩檢之項目、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原條文：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前2項所定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修正第1項：

- (1)為配合國家癌症防治政策及兼顧勞工個人意願，且基於癌症篩檢之規定及執行專業，爰增修第1項規定，雇主依第17條或第19條定期實施勞工一般（特殊）健康檢查時，得由醫療機構說明相關篩檢內容及條件，增進癌症篩檢認知及成效，且取得勞工同意後方能併同實施，以兼符個資法規定。
- (2)考量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修正及兼顧癌症篩檢制度調整之彈性，爰將列舉之癌症篩檢項目修正為適用法律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第1項修正，第3項增訂篩檢之項目為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事項之一。
3. 第2項未修正。

第29條

修正

項 本規則除第5條、第6條第2項至第4項、第13條第3項自中華民國116年7月1日施行，及第2條附表1、第16條附表9、附表10、第17條、第18條、第20條、第21條自117年1月1日施行外，自115年7月1日施行。

原條文：第28條本規則除第4條第1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100人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規定、第16條附表10編號二十七及三十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施行，及第5條、第7條、第8條第3項自111年7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現行規定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定明本規則施行日期及緩衝期間：
- (1)第5條、第6條第2項至第4項及第13條第3項係配合本法第22條第3項授權子法之緩衝日期，爰自116年7月1日施行。
- (2)考量新增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類別與項目，涉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驗證作業與指定、勞工保險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補助預算編列及擴增特殊健康檢查通報管理系統等，需有行政作業時間處理相關配套措施，且事業單位因應新增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亦需時間調整相關管理事宜，爰第2條附表1、第16條附表9、附表10、第17條、第18條、第20條及第21條，自117年1月1日施行。

附表

附表1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修正

附表1

附表內容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 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 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1)1，1，2，2-四氯乙烷。(2)四氯化碳。(3)二硫化碳。(4)三氯乙烯。(5)四氯乙烯。(6)二甲基甲醯胺。(7)正己烷。 (8)苯乙烯。(9)甲苯。(10)二甲苯（含鄰、間、對異構物）。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1/100之混合物之作業：(1)聯苯胺及其鹽類。(2)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3)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β-萘胺及其鹽類。(5)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6)α-萘胺及其鹽類。(7)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3/100者為限）。(8)氯乙烯。(9)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10)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11)二異氰酸異佛爾酮。(12)苯。(13)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14)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15)砷及其化合物。(16)鎘及其化合物。(17)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18)乙基汞化合物。(19)汞及其無機化合物。(20)鎳及其化合物。(21)甲醛。(22)1，3-丁二烯。(23)鎢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著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5/100之混合物之作業： 1-溴丙烷 。

說明

- 基於流行病學之研究、國際相關規定與國內實際案例，因暴露於苯乙烯、甲苯或二甲苯作業環境，易導致神經系統、肝臟、皮膚等疾病，韓國、德國已有相關作業之健康檢查規定，且該等類別疾病已增列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給付項目，爰將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三項有機溶劑作業，增列為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以強化該類作業勞工之保護。
- 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2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

未修正

附表2

附表內容

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 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 次/4 個月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 次/ 月
第一類	300-999 人	1 次/月
第一類	1,000-1,999 人	3 次/月
第一類	2,000-2,999 人	6 次/月
第一類	3,000-3,999 人	9 次/月
第一類	4,000-4,999 人	12 次/月
第一類	5,000-5,999 人	15 次/月
第一類	6,000 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人或18 次/月
第二類	300-999 人	1 次/2 個月
第二類	1,000-1,999 人	1 次/月
第二類	2,000-2,999 人	3 次/月
第二類	3,000-3,999 人	5 次/月
第二類	4,000-4,999 人	7 次/月
第二類	5,000-5,999 人	9 次/月
第二類	6,000 人以上	12 次/月
第三類	300-999 人	1 次/3 個月
第三類	1,000-1,999 人	1 次/2 個月
第三類	2,000-2,999 人	1 次/月
第三類	3,000-3,999 人	2 次/月
第三類	4,000-4,999 人	3 次/月
第三類	5,000-5,999 人	4 次/月
第三類	6,000 人以上	6 次/月

共同備註

1. 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1)第一類：3 次/月。(2)第二類：2 次/月。(3)第三類：1 次/月。
2. 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說明

本表未修正。

附表3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未修正

附表3

附表內容
護理人員人力配置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 人		1 人	
300- 999 人	1 人	1 人	2 人
1,000- 2,999 人	2 人	2 人	2 人
3,000- 5,999 人	3 人	3 人	4 人
6,000 人以上	4 人	4 人	4 人

說明

本表未修正。

附表4勞工人數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事業單位醫護

[修正](#)

附表4

附表內容

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適用條件
各類	50-99 人	1 次/年	1 次/月	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 人以上
第一類	100-199 人	1 次/3 個月	4 次/月	
第一類	200-299 人	1 次/2 個月	6 次/月	
第二類	100-199 人	1 次/4 個月	3 次/月	
第二類	200-299 人	1 次/3 個月	4 次/月	
第三類	100-199 人	1 次/6 個月	2 次/月	
第三類	200-299 人	1 次/4 個月	3 次/月	

共同備註

-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 1 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 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2 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 2 場次。
- 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2及附表3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說明

- 事業單位依規定頻率實施之臨場健康服務，宜均衡分配於每年或每月安排之場次，以提供勞工規律及常態性之服務。考量實務上常有服務機構過於集中辦理而影響勞工權益之情形，爰參考第13條附表7，修正醫師臨場服務頻率之單位，以符實務效益，其每年之總場次不變。
- 考量勞工人數50人至99人之事業單位規模，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人以上者，除依附表2服務頻率配置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亦應比照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人至49人者，由護理人員提供臨場服務，爰修正該規模事業單位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附表5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未修正

附表5

附表內容

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及健檢品質管控概論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3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 (CBC)結果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15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及功能簡介	1
16	職場健康管理及指導（含母性及中高齡健康保	2
16	護）	
17	職業健康服務實務案例分享（含健康服務紀錄實例）	2
18	健康風險評估概論	2
19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1
20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2
21	職場心理健康評估	1
22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概論	2
23	選配工、復工與失能管理概論及介紹	4
24	工廠訪視及工業衛生概論	3
25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及疫情管理	2
合計		50

說明

本表未修正。

附表6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

未修正

附表6

附表內容

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2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6	職業傷病概論	4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8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9	職場心理衛生	2
10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11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2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4小時）	8
13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3小時）	6
14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2
15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16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合計		52

說明

本表未修正。

附表7

附表內容

醫護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

勞工人數	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50-299 人	1 次/年	1 次/3 個月
300-999 人	1 次/6 個月	1 次/2 個月
1,000-2,999 人	1 次/3 個月	1 次/1 個月
3,000 人以上	1 次/2 個月	1 次/1 個月

共同備註

1. 勞工人數 3,000 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1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
2. 臨場服務之工作場所，得依實務需求規劃，每次服務時間應至少2 小時以上。
3. 勞工人數 50-99 人，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未適用本表。

說明

本表未修正。

附表8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修正

附表8

附表內容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

項目	內容
1. 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 行政人員：男人；女人； ____ ☐ 現場操作人員：男人；女人 ____
作業類別與人數	☐ 一般作業：人數： ____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人數： ____
2. 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	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3. 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9條至第13條事項）：	(1)辦理事項 (2)發現問題
4. 建議採行措施：（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	
5. 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6. 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 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 ____

簽章與執行日期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依實際執行人員類別勾選及簽章），☐職能治療師，簽章 ____ ☐物理治療師，簽章 ____ ☐心理師，簽章 ____ ☐公共衛生師，簽章 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____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 ____ 部門名稱，主管職稱，簽章 ____ 執行日期： 年月日 ____ 時間： 時分迄時分 ____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 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____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 ____ 部門名稱，主管職稱，簽章 ____ 執行日期： 年月日 ____ 時間： 時分迄時分 ____

說明

配合第7條第2項第2款增列公共衛生師，於本表第6項增列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各職類選項及簽章欄位，以明確當次服務之執行人員。

附表9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修正

附表9

附表內容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

項次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紅血球數、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檢查。	血色素、紅血球數、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檢查。
6	空腹血糖（sugar A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空腹血糖（sugar A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說明

- 1. 考量辨識血色素過低之類型，有助於降低複檢及提供臨場健康服務之諮詢參考，爰增加紅血球數及平均紅血球容積項目。
- 2. 檢驗項目血糖係指空腹血糖（sugar AC），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附表10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修正

附表10

附表內容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1	高溫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 空腹血糖 (sugar AC)、血中尿素氮 (BUN)、肌酸酐 (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 (eGFR)、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 (9)心電圖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 空腹血糖 (sugar AC)、血中尿素氮 (BUN)、肌酸酐 (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 (eGFR)、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 (9)心電圖檢查。
2	噪音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 (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檢查。 (4)聽力檢查 (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 (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檢查。 (4)聽力檢查 (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3	游離輻射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 (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 (free T4、TSH)。 (7)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 (8)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 (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 (free T4、TSH)。 (7)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8) 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9) 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註：變更作業者及核能電廠或廢料貯存場之作業勞工，應增列肺功能檢查。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4	異常氣壓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肋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FVC）。 (6)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7)抗壓力檢查。 (8)耐氧試驗。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肋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FVC）。 (6)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 X 光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
5	鉛（lead）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線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線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6	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尿中鉛及尿液肌酸酐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7	1,1,2,2-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8	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9	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0	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11	二甲基甲醯胺（dimethylformamid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12	正己烷 (n-hexa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中游離型 (free form) 2, 5-己二酮(2, 5-hexanedione) 檢查 (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13	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 (含腰側擊痛) 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 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 (含腰側擊痛) 及皮膚 (暴露部位) 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 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14	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1.0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 (暴露部位) 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1.0
15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 (暴露部位) 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16	苯 (benze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 (含口腔、鼻腔) 及結膜之身體檢查。 (4)紅血球數、血球比值、血色素、血小板數、白血球數。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 (含口腔、鼻腔) 及結膜之身體檢查。 (4)紅血球數、血球比值、血色素、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7	2, 4-二異氰酸甲苯或2, 6-二異氰酸甲苯 (TDI)、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IPDI)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1.0 註: 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18	石棉 (asbesto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 (含杵狀指) 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 (含杵狀指) 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
19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7)血球比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7)血球比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無機砷檢查 (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 (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單甲基砷及雙甲基砷))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20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帕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帕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1	黃磷（phosphoru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系統、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疼痛、變形）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疼痛、變形）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
23	粉塵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FVC）。
24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4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暴露部位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4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5)尿中鉻及 尿液肌酸酐 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5	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 its compound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犬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 (5)尿蛋白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犬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鎘及 尿液肌酸酐 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身體檢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FVC）（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6	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 its compound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 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 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7) 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FVC）。 (9) 尿中鎳及尿液肌酸酐 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7	乙基汞化合物（ethyl mercury compound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 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 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血中汞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28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n-propyl brom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6)血球比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6)血球比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29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30	甲醛 (formaldehy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 (5)紅血球數、血球比值、血色素、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31	銻及其化合物 (indium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 (含眼睛結膜) 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 (含眼睛結膜) 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 (6)血清銻檢查 (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32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mercury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 (creatinine) 及腎絲球過濾率 (eGFR) 之檢查。 (7)血球比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 (creatinine) 及腎絲球過濾率 (eGFR) 之檢查。 (7)血球比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汞及尿液肌酸酐檢查 (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33	苯乙烯 (styre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肝臟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神經系統及肝臟之身體檢查。 (4)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肝臟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神經系統及肝臟之身體檢查。 (4)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34	甲苯 (tolue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 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 之檢查。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35	二甲苯（含鄰、間、對異構物）(xylenes (o-, m-, p-isomer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 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 之檢查。

附表11

刪除前附表內容

附表11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刪除）

附表11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1. 基本資料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5.受僱日期 年 月 日 6.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7.事業單位名稱:

2. 作業經歷

1.曾經從事,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2.目前從事,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是否需輪班☐是(☐兩班制 ☐三

班制 ☐四班制 ☐其他:) ☐否

3.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請以檢查日前 1

個月填寫);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請以

檢查日前 6 個月填寫)

3. 檢查時期(原因): ☐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4. 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白內障 ☐

中風 ☐癱瘓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

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以上皆無

5. 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1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 支, 已吸菸 年

☐已經戒菸, 戒了 年 個月。

2. 請問您最近6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 顆, 已嚼 年

☐已經戒食, 戒了 年 個月。

3. 請問您過去1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 次, 最常喝 酒, 每次

瓶

☐已經戒酒, 戒了 年 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 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小時。

6. 自覺症狀: 您最近3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 (請在適當

項目前打勾)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

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

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

狀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1. 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 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

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 再

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

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

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2. 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7. 檢查項目

1. 身高: 公分

2. 體重: 公斤, 腰圍: 公分

3. 血壓: / mmHg

4. 視力(矯正): 左 右; 辨色力測試: ☐ 正常 ☐ 辨色力

異常

5. 聽力檢查: ☐ 正常 ☐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 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 呼吸系統

(3) 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 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 神經系統(感覺)

(6) 肌肉骨骼(四肢)

(7) 皮膚

(8) 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X光:

8. 尿液檢查: 尿蛋白 尿潛血

9. 血液檢查: 血色素 白血球

10. 生化血液檢查: 血糖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肌酸酐(creatinine) 膽固醇 三酸甘油

脂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

醇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

8.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

機構 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 作業。(請說

明原因:)。

4.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

☐ 其他:(請說明原因:)。

5. ☐ 其他:。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

況,作詳細檢查。

2.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

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

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

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

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說明

1. 本表刪除。

2. 配合第17條，刪除本表。

第18條附表11 長期夜間工作之健康檢查項目表

新增

附表11

附表內容

完整附表內容

附表11 長期夜間工作之健康檢查項目表

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項目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自覺症狀及疲勞狀況

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

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紅血球數、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

檢查。

6.空腹血糖(sugar AC)、糖化血色素(HbA1c)、血清丙胺

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

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

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說明

1. 本表新增。

2. 配合第18條，基於長期輪班及夜間工作與勞工睡眠、疲勞、心血管及內分泌等健康問題相關，爰參酌勞動部107年1月5日「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公告之檢查項目，並參考第16條附表9一般健康檢查項目規定，訂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健康檢查項目，以利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第24條附表12 選配工時宜考量疾病之建議表（刪除）

刪除

附表12

刪除前附表內容

選配工時宜考量疾病之建議表

作業名稱	考量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荨麻疹→寒冷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α-萘酚胺疾病類之作業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β-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三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心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石棉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三硫化碳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作業名稱	考量之疾病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疾病→
氯氣→氟化氫→硝酸→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等類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質不平衡→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五氟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苯之硝基醃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1,3-丁二烯之作業	血液疾病
甲醛之作業	鼻炎→慢性氣管炎→肺氣腫→氣喘等
鋇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肺部疾病
溴丙烷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皮膚炎

說明

1. 本表刪除。
2. 本表所屬條文條次變更，配合第24條之修正，刪除本表。